

109年度科技部 生科司業務說明與展望

陳鴻震司長



業務說明場次

【第一場/陽明大學】
7月15日(三) 10:00
守仁樓/鷹才廳

【第二場/臺灣大學】
7月29日(三) 10:00
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
101講堂

【第三場/中興大學】
8月3日(一) 10:00
圖書館6樓/會議室

【第四場/中國醫藥大學】
8月3日(一) 14:00
立夫教學大樓1樓/102講堂

【第五場/成功大學】
8月10日(一) 10:00
成杏校區/
醫學院2樓第四講堂

【第六場/高雄醫學大學】
8月10日(一) 15:30
第一教學大樓/B1演藝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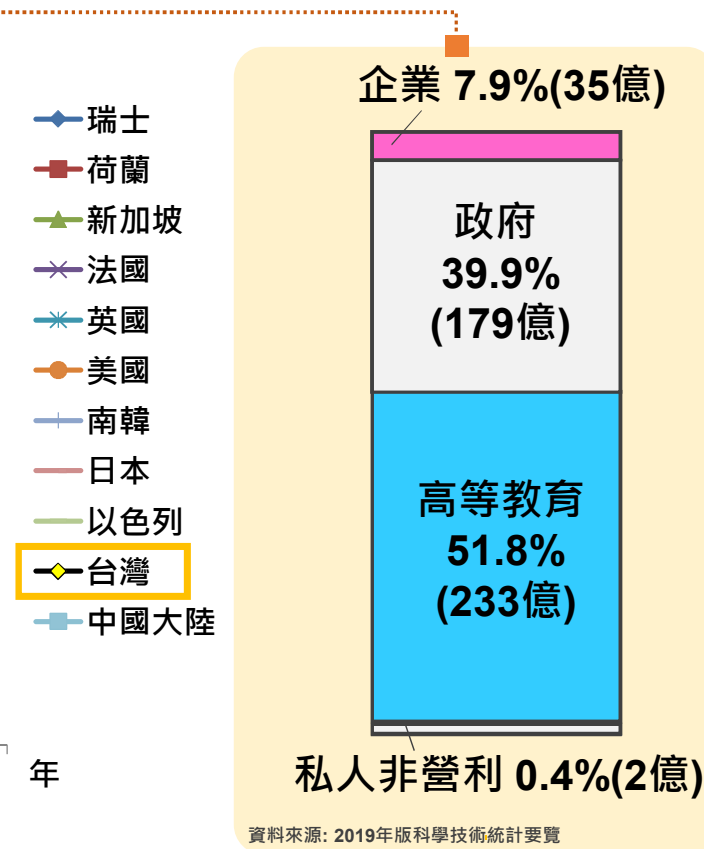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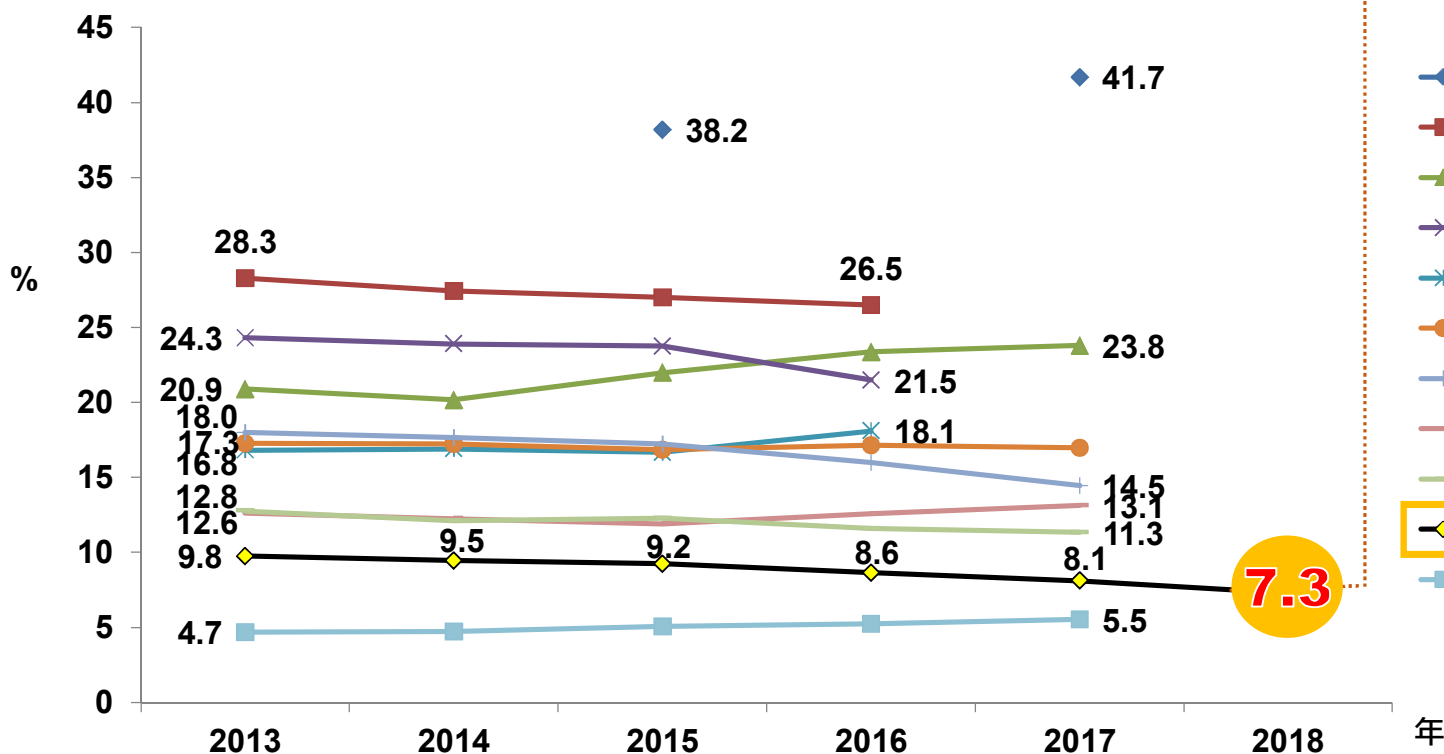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科技預算編列及計畫申請概況
- 109年各相關計畫核定情形
- 學術倫理
- 產學、輔導育成商化相關
- 願景

我國基礎研究經費投入不足

▶ 2018年我國基礎研究占整體研發經費比率分別為**7.3%**，相較低於瑞士(41.7%)、荷蘭(26.5%)、新加坡(23.8%)等國。

▶ 2018年我國基礎研究研發經費**449億元**，各執行部門占比如下圖。



資料來源: 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2019/1 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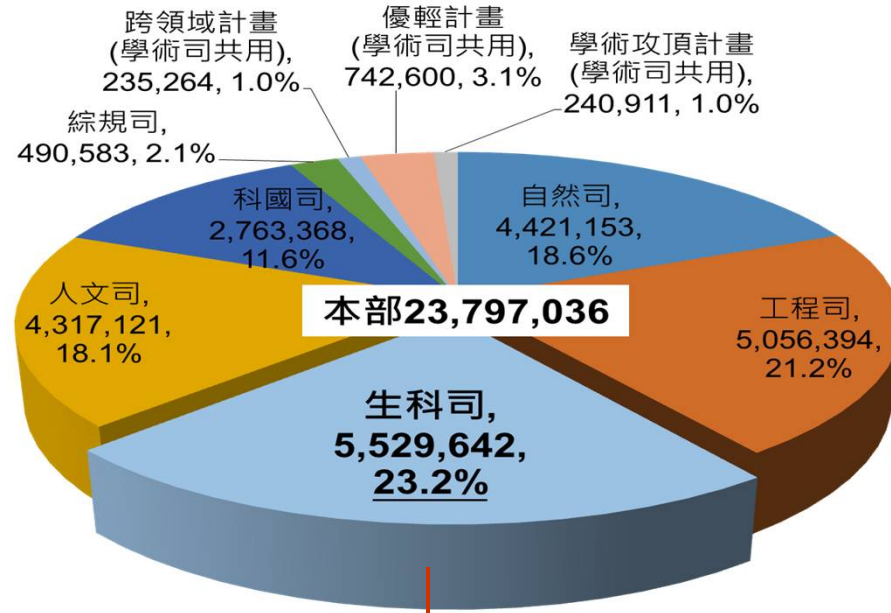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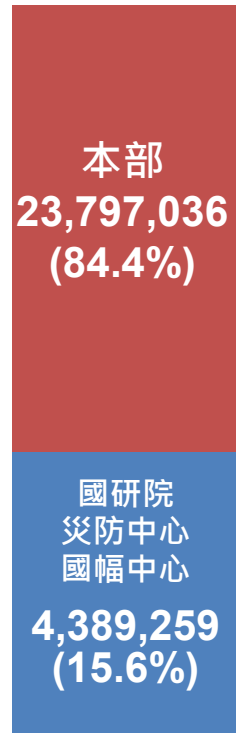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2019年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註:依據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基礎研究之定義係指實驗性或理論性的工作，其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新知識，以作為瞭解某一現象或所觀察事實之根本基礎，並未預期在具體的時程內作特別的應用或利用。

109年生科司基礎科學研究計畫預算

109年本部及所屬
各單位科技發展計
畫法定數共計
41,381,880 仟元

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28,186,295)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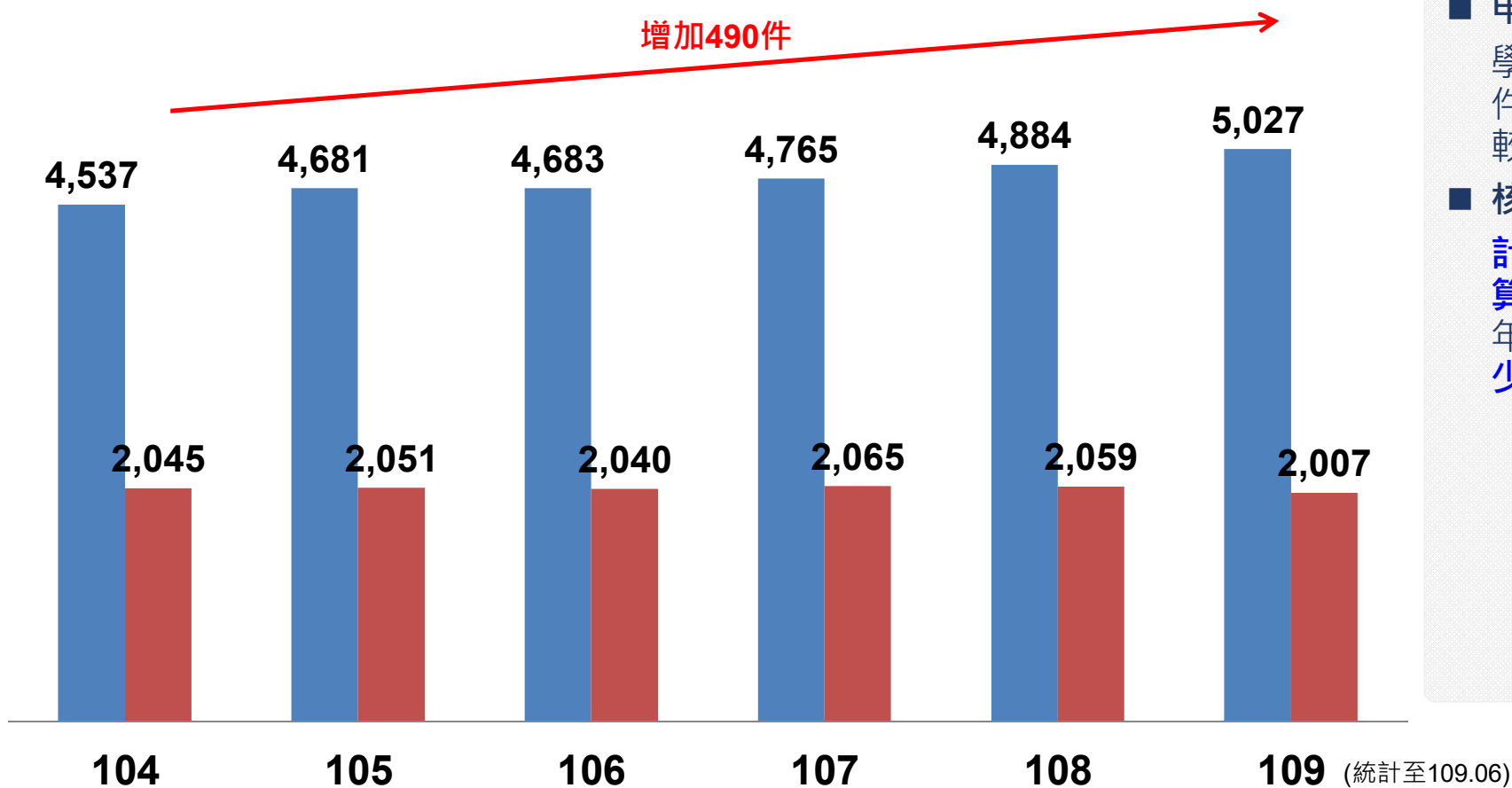
生科司		經費(仟元)	占比
基礎研究	A1-1學門	4,626,702	83.7%
	A1.好奇探索		
	A1-2其他好奇探索	229,171	4.1%
	A1-3行政經費	75,200	1.4%
A2.導向型	262,730	4.8%	
A3.核心設施及共用資源	335,838	6.1%	
總計(A1+A2+A3)		5,529,642	100.0%

A1好奇探索:學門計畫；**A2**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重點主題計畫；**A3**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共用貴重儀器、核心設施平台資料庫、圖書、推廣服務等共用性資源；**A4**科研人才及國際交流:科研人才長短期國際交流合作及研究獎勵相關計畫

生科司學門大批專題研究計畫(個別型)申請件數逐年遞增

■ 申請 ■ 核定

增加490件



計畫件數

■ 申請件數

學門大批專題計畫申請件數逐年遞增。109年較104年增加490件。

■ 核定件數

計畫核定件數與科技預算多寡息息相關。109年核定件數較104年減少38件。

統計範圍:一般型研究計畫、新進人員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大批轉入;個別型;資源投入性質-A111-基礎研究-好奇探索-學門經費(大批)。

學門分組

組別	學門	學科
生物農學組	生農環境與多樣性	植物保護、土壤及環保
		森林水保及生工生機
		生物多樣性
	農產資源科學	農藝、園藝及農化
		漁業、水產
		畜牧、獸醫及實驗動物
	生物科學	基礎生物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

組別	學門	學科
基礎醫學組	形態及生理醫學	生理
		細胞生物及解剖
		病理及法醫
	生化及藥理醫學	藥理及毒理
		醫學生化及分子生物
	微免及檢驗醫學	微生物免疫
		寄生蟲及醫技與實驗診斷
	藥學及中醫藥學	藥學
		中醫藥學
	食品與營養保健	食品科學
	營養保健	

組別	學門	學科
臨床醫學組	公共衛生與社會醫學	公衛及環境醫學
		食品安全
		精神醫學、老人醫學及家庭醫學
		護理
		牙醫
		放射核醫
	工程醫學	醫工、骨科、幹細胞
		復健
		消化醫學
	消化醫學	肝膽胃腸
		消化外科
	心臟醫學	心臟血管內科
		心臟血管外科
	胸腔醫學	胸腔內科
		胸腔外科
	神經醫學	神經內科
		神經外科
		麻醉

組別	學門	學科
臨床醫學組	婦幼醫學	婦產醫學
		小兒醫學
	血液、腫瘤、免疫及感染醫學	血液
		腫瘤
		風濕免疫
		感染
	腎臟、泌尿及內分泌醫學	腎臟
		泌尿
		新陳代謝及內分泌
	感官系統醫學	眼
		耳鼻喉
		皮膚
		整形外科/乳房外科
組別	學門	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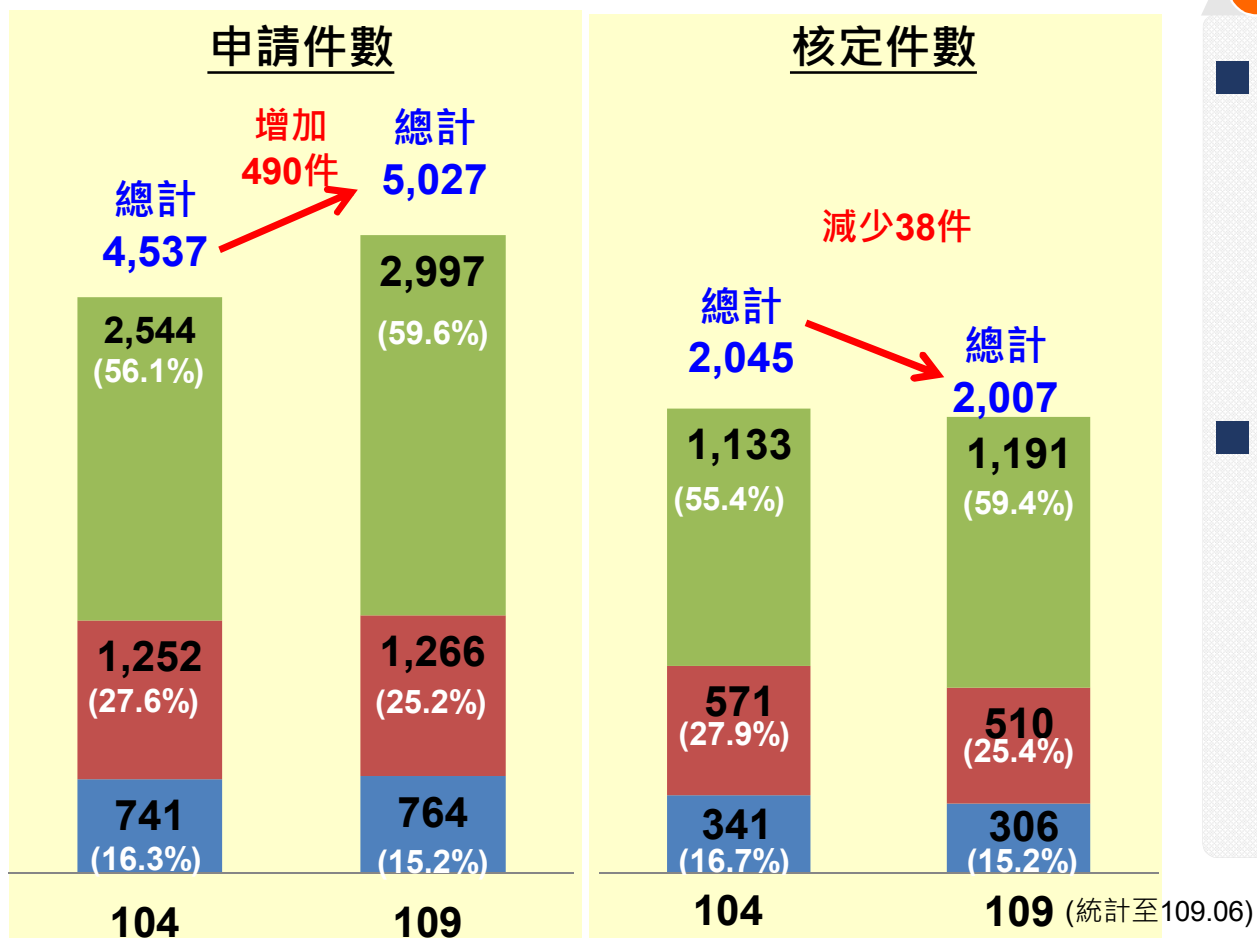
新興/其他領域

共計 19 個學門

(109年初審委員4,340位、複審委員546位)

生科司學門大批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核定情形

■ 生物農學組 ■ 基礎醫學組 ■ 臨床醫學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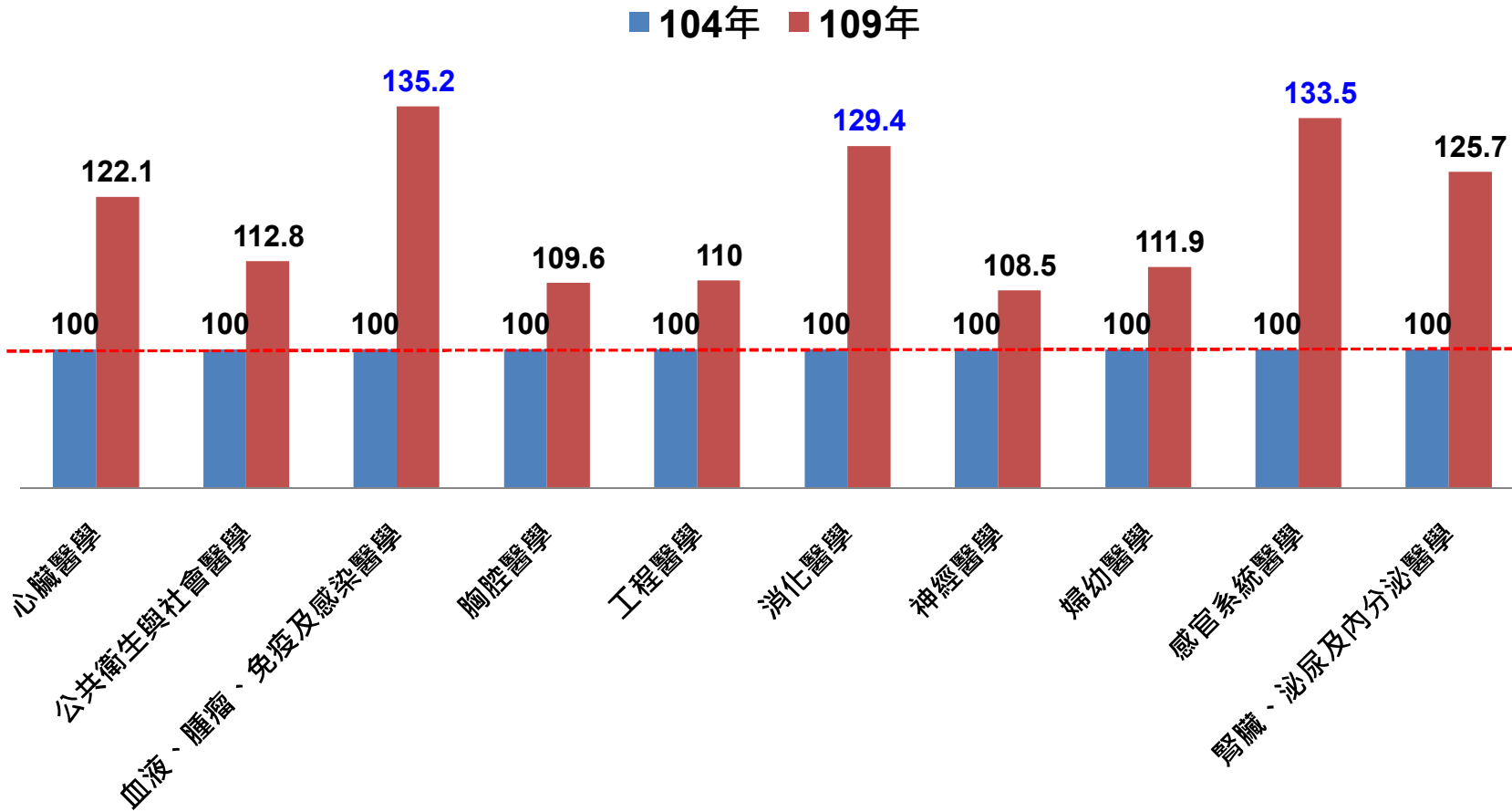
計畫件數

- **總申請件數:**
109年較104年增加490件，其中，**臨床醫學組**增幅最大達**3.5%**(增加453件)。
- **總核定件數:**
總核定件數109年較104年減少38件。**臨床醫學組**核定件數增加**4.0%**(增加58件)。

統計範圍:一般型研究計畫、新進人員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大批轉入；個別型；資源投入性質-A111-基礎研究-好奇探索-學門經費(大批)。

臨床醫學組-各學門之計畫申請(2,997件)增加情形

申請件數



■ 臨床醫學組，各學門之申請件數均有增加。其中：

- 「血液、腫瘤、免疫及感染醫學」學門增幅最大達**35.2%**(增加69件)
- 「感官系統醫學」學門增幅達**33.5%**(增加71件)。
- 「消化醫學」學門增幅達**29.4%**(增加52件)。

統計範圍：一般型研究計畫、新進人員計畫、優秀年輕學者計畫、特約研究計畫；大批轉入；個別型；資源投入性質-A111-基礎研究-好奇探索-學門經費(大批)。

簡報大綱

科技預算編列及計畫申請概況

109年各相關計畫核定情形

學術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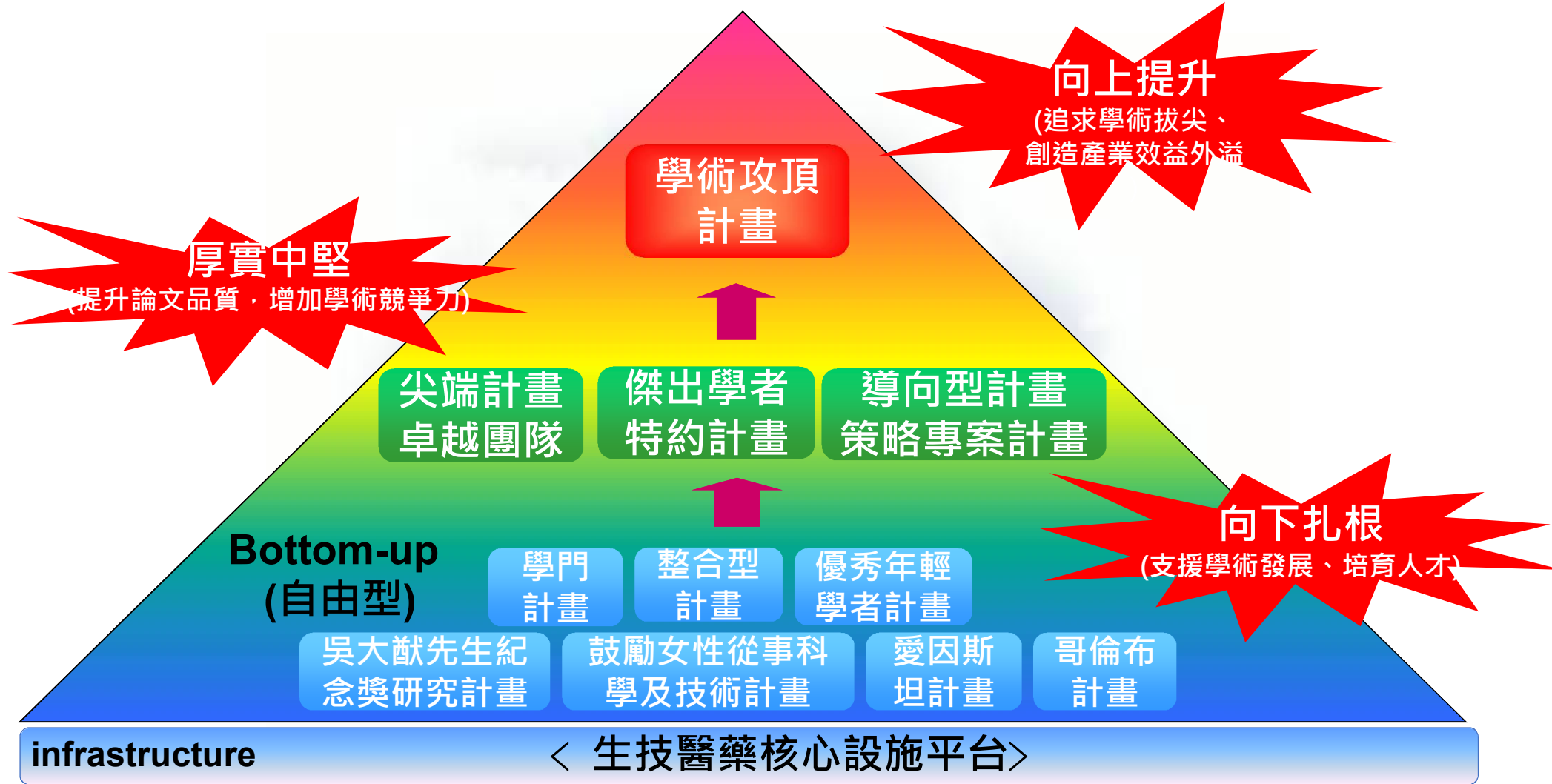
產學、輔導育成商化相關

願景

- (1) 計畫 核給原則 & 件數核給標準
- (2) 優化 審查制度 & 校正排序
- (3) 大批學門、整合型、特約、優輕、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尖端科學、卓越團隊研究計畫等
- (4)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博士級研究人員、高中生物自主學習計畫、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等





各相關計畫



生科司計畫核給基本原則

- **第1優先計畫**：須於分組審查結果建議之錄取範圍內，推薦核給。
- **第2優先計畫**：須於分組審查之排名12%以內推薦核給。
- **第3優先計畫**：須為曾獲傑出獎者且該分組審查之排名3%以內，才推薦核給。
- 申請者同時申請2件(含)以上者，第1及第2優先計畫均須於各該分組審查之排名12%以內，才同時推薦核給。
- 同時申請3件(含)以上計畫，若第1及第2計畫未獲通過，**第3優先不得遞補**。

 **未獲傑出獎且已有2件研究案執行中者，請勿申請第3件研究計畫。**
(無法執行計畫，做白工)

 **排序2以後之申請案，排序不得遞補。**
(不要申請太多計畫，浪費申請人時間與精力)

Magic numbers

(核給門檻)

- 第1件計畫 <40%
- 第2件計畫 <12%
- 第3件計畫 <3% (且獲傑出獎)
- 多年期計畫 <18% (才有機會)
- 博士後員額 <15%

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標準(1/2)

- **研究案**：指具基礎或應用研究性質之計畫。
- **產學案**：指具產學鏈結性質，且有產業參與(出資派員參與或提供設備)或以創業為目的之計畫。
- **規劃推動案**：指具服務或推廣科研性質、因應計畫管理，或配合研究發展、因應政策、人才培育需要所進行之規劃推動計畫。
- **任一類均不得超過2件**；獲有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多核給1件研究案**。前項所稱同一執行期間，指計畫執行期間**重疊超過3個月**。
- 計畫主持人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超過4件(4個編號)**。

項目	研究案	產學案	規劃推動案
一般情形	2	2	0
	2 +	1 +	1
曾獲傑出獎人員	2	1	1
	3	1	0

← 不超過4件

← 不超過4件

得多核給1件研究案

未獲傑出獎且已有2件研究案執行中，勿申請第3件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標準(2/2)

項目	生科司-特定規範	項目	生科司-規劃推動案	項目	本部規範僅得執行1件計畫
尖端科學研究計畫	獲補助執行尖端科學研究計畫者， 至多得再執行一件本部補助之其他研究計畫 (含國際合作計畫、產學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	1	召集人學門規劃計畫	1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
		2	生醫加值研發計畫	2	沙克爾頓計畫(突破研究型)*
		3	育苗計畫	3	哥倫布計畫*
		4	臺灣特定疾病臨床試驗合作聯盟專案計畫	4	愛因斯坦培植計畫*
		5	生技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	5	卓越領航計畫
		6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	6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7	沙克爾頓計畫(輔導規劃型)	7	價創(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
卓越團隊研究計畫	已獲本部補助執行尖端科學研究計畫等主持人 不得提出 卓越團隊研究計畫申請	項目 因應國家緊急重大災害推動之政策專案計畫， 不列入主持計畫件數		8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1	防疫科學研究中心	9	AI創新研究中心***
		2	防疫科技發展計畫(廣徵)	10	半導體射月計畫*
				11	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獲核定之大型儀器計畫及本部主動邀請規劃之計畫，不在此限

***獲核定之大型儀器計畫不在此限

多年期計畫之核定清單

一次核定多年期計畫

一次拿到
3年期之
計畫清單

109年度【 ██████████ 於II型膠原蛋白增生訊息機轉與早期退化性關節炎之治療契機】3年期經費核定總表

執行機構： ██████████ 主持人： ██████████ 教授[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共同主持人： ██████████ 主治醫師[骨科]

年度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明
109	業務費	953,000	1,128,000	一、研究人力、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 1.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5,000元(12,000元)； 2.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用研究人力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酌量核給相關費用。 二、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5,000元
110	業務費	100,000	80,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80,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111	管理費	142,950	142,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計	合計	1,195,950	1,350,000	

執行期限：111/08/01 ~ 112/07/31 計畫編號：MOST 109-2314-B-214 -001 -MY3
研究類型：一般研究計畫(個別型)

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

僅拿到當
年度計畫
清單

107年度【 ██████████ 神經病變性疼痛之效用與機制探討(1/3)】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 ██████████ 主持人： ██████████ 教授[物理治療學系]
共同主持人： ██████████ 教授[物理治療學系]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明
業務費	783,000	960,000	一、研究人力費：420,000元 1. 兼任助理(碩士生-學習範疇)1名120,000元 2. 臨時工資120,000元 3.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5,000元(12,000元計)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540,000元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2,800元
業務費	88,366	63,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63,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合計	988,816	1,140,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執行期限：107/08/01 ~ 108/07/31
計畫編號：MOST 107-2628-B-039-001 -
研究類型：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個別型) 多年期計畫 專門名稱：復健 流水號：107WFD2410103
研究性質：應用研究 承辦人：林玉蕙
應繳報告：期中進度報告(請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以憑核定下年度經費)
研究成果歸屬：中國醫藥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
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科技部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期中報告
請審慎撰寫

■ 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三、(三)點規定，本部核定執行多年期研究計畫者，應按核定執行期限執行，並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本部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 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整合型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愛因斯坦&哥倫布計畫、專案計畫。
■ 年度期中考評：期中進度經審查通過且執行成效佳者，下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可予以加碼；執行不佳之計畫進行退場，終止下年度計畫之補助。

- (1) 計畫核給原則&件數核給標準
- (2) 優化審查制度&校正排序
- (3) 大批學門、整合型、特約、優輕、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尖端科學、卓越團隊研究計畫等
- (4)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博士級研究人員、高中生物自主學習計畫、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等



優化審查機制

■ 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表修正

【一般】

一、專題研究計畫：(70%) 評分：_____

- 1.研究主題之創新性與重要性。(20% → 30%)
- 2.研究計畫之可能產出效益(撰寫之完整性、實驗設計及研究方法之可行性)。(20%)
- 3.研究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之預期影響性。(20% → 10%)
- 4.文獻蒐集之完備性及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瞭解清楚。(10%)

二、主持人近五年內之研究表現：(30%) 評分：_____

- 1.主要研究成果之學術創新性/實務性。(20%)
- 2.最近一件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及預期成果達成效益。(10%)

總分(上兩項評分相加)：_____

- 極力推薦 (88分以上 ; 前12%)
- 優先推薦 (87-85分 ; 前20%)
- 推薦 (84-80分 ; 前40%)
- 不推薦 (79分以下)

【新進】

一、專題研究計畫：(80%) 評分：_____

- 1.研究主題之創新性與重要性。(30% → 40%)
- 2.研究計畫之可能產出效益(撰寫之完整性、實驗設計及研究方法之可行性)。(20%)
- 3.研究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之預期影響性。(20% → 10%)
- 4.文獻蒐集之完備性及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瞭解清楚。(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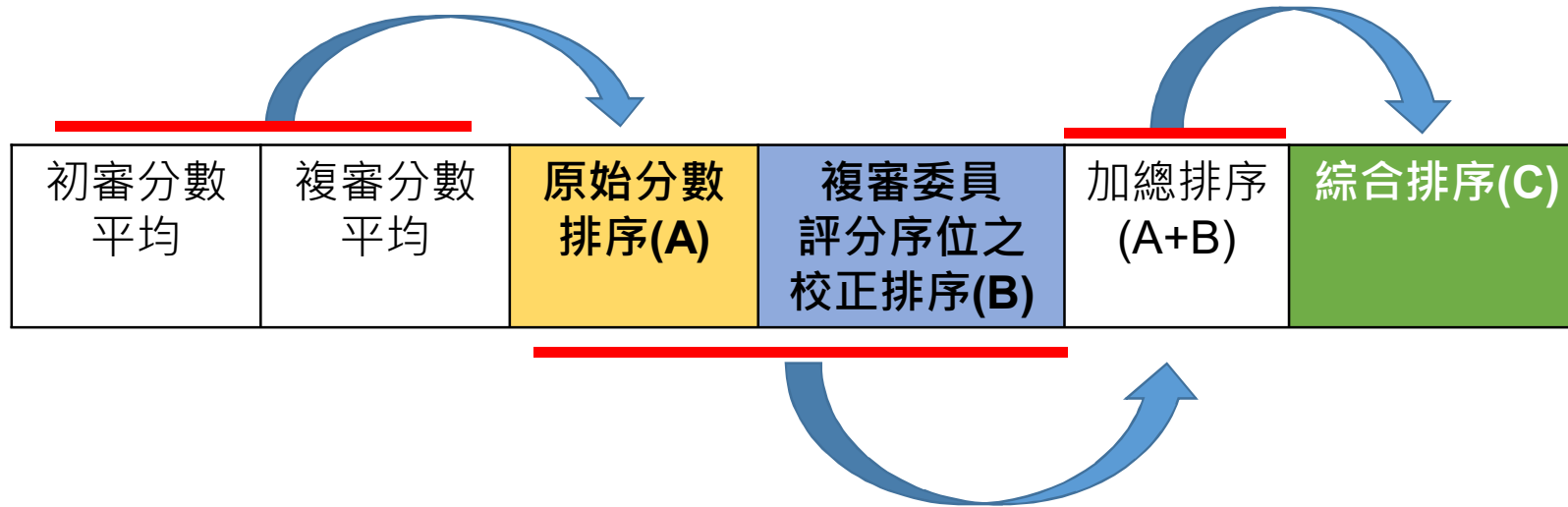
二、主持人近五年內之研究表現：(20%) 評分：_____

- 1.主要研究成果之學術創新性/實務性。(15%)
- 2.最近一件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及預期成果達成效益。(5%)

總分(上兩項評分相加)：_____

- 極力推薦 (88分以上 ; 前12%)
- 優先推薦 (87-85分 ; 前20%)
- 推薦 (84-80分 ; 前40%)
- 不推薦 (79分以下)

複審委員評分序位之校正排序(1/2)



範例:複審委員1(審查20件計畫)

評分序位

校正排序 = $\frac{\text{該計畫為所有計畫中之分數序位}}{\text{審查之所有計畫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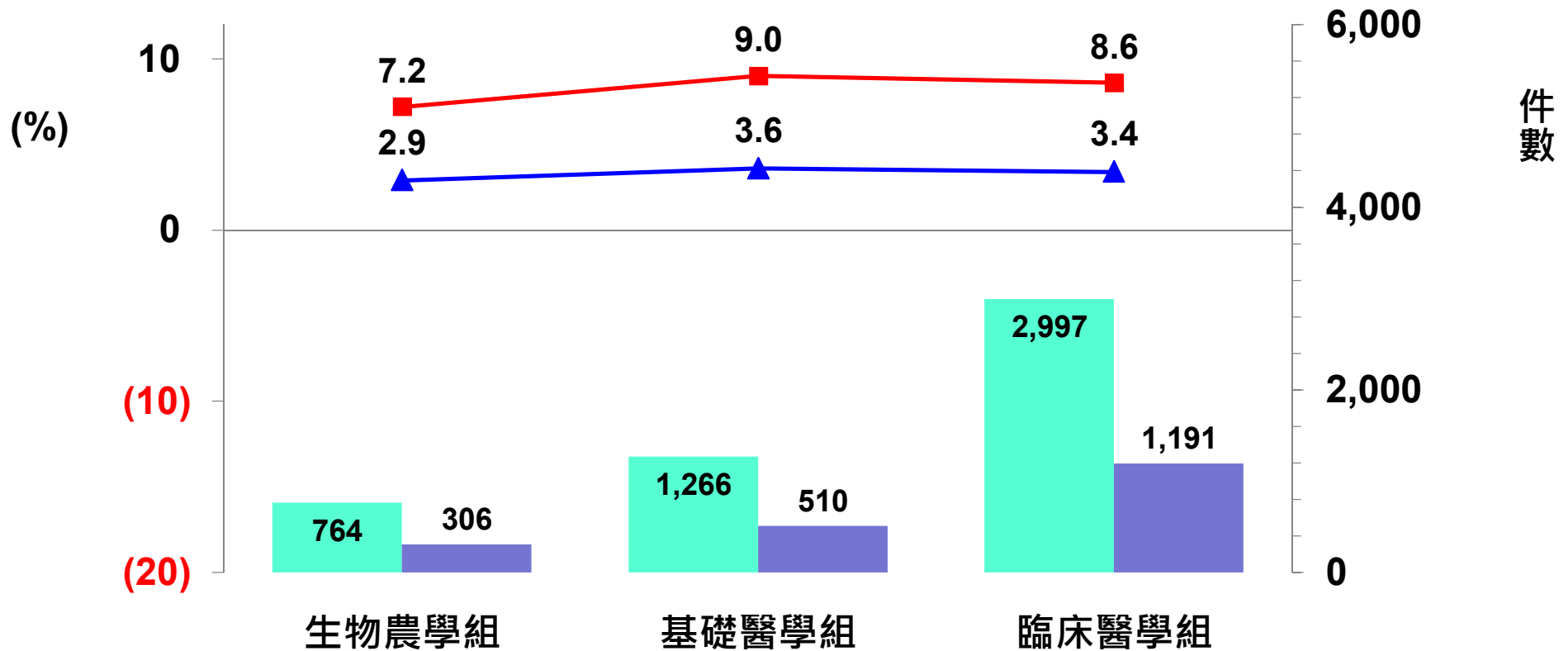
分數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總計
件數	1	2	3	2	4	2	2	2		1	1				20

校正排序 = $\frac{20}{20}$

校正排序 = $\frac{1}{20}$

複審委員評分序位之校正排序(2/2)

■ 當年度申請件數 ■ 當年度核定件數 ▲ 拯救/申請 ■ 拯救/核定



「學門審查 (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問卷調查結果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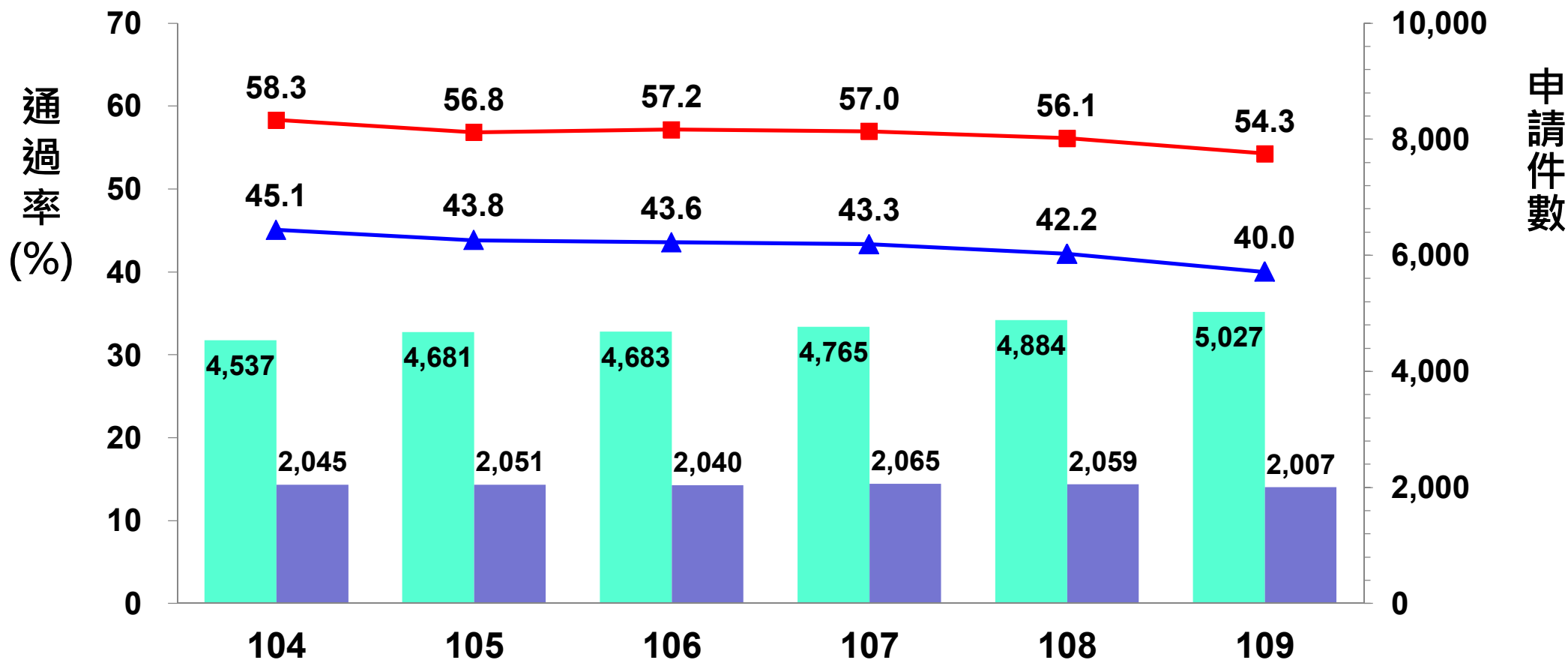
議題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總計
議題一： 對於110年度專題計畫審查實施 「 校正排序 」之看法	27 (90.0%)	3 (10.0%)	0 (0.0%)	30 (100.0%)
議題二： 是否須設定審查 評分範圍之上 限與下限	24 (80.0%)	6 (20.0%)	0 (0.0%)	30 (100.0%)
議題三： 複審會議是否 提供「複審委員 具名評分序位 」之資料	26 (86.7%)	4 (13.3%)	0 (0.0%)	30 (100.0%)
議題四： 專題計畫申請時是否由申請人 自行提供該申請案「原創性比 對」 的結果	19 (63.3%)	11 (36.7%)	0 (0.0%)	30 (100.0%)

- (1) 計畫核給原則&件數核給標準
- (2) 優化審查制度&校正排序
- (3) 大批學門、整合型、特約、優輕、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尖端科學、卓越團隊研究計畫等
- (4)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博士級研究人員、高中生物自主學習計畫、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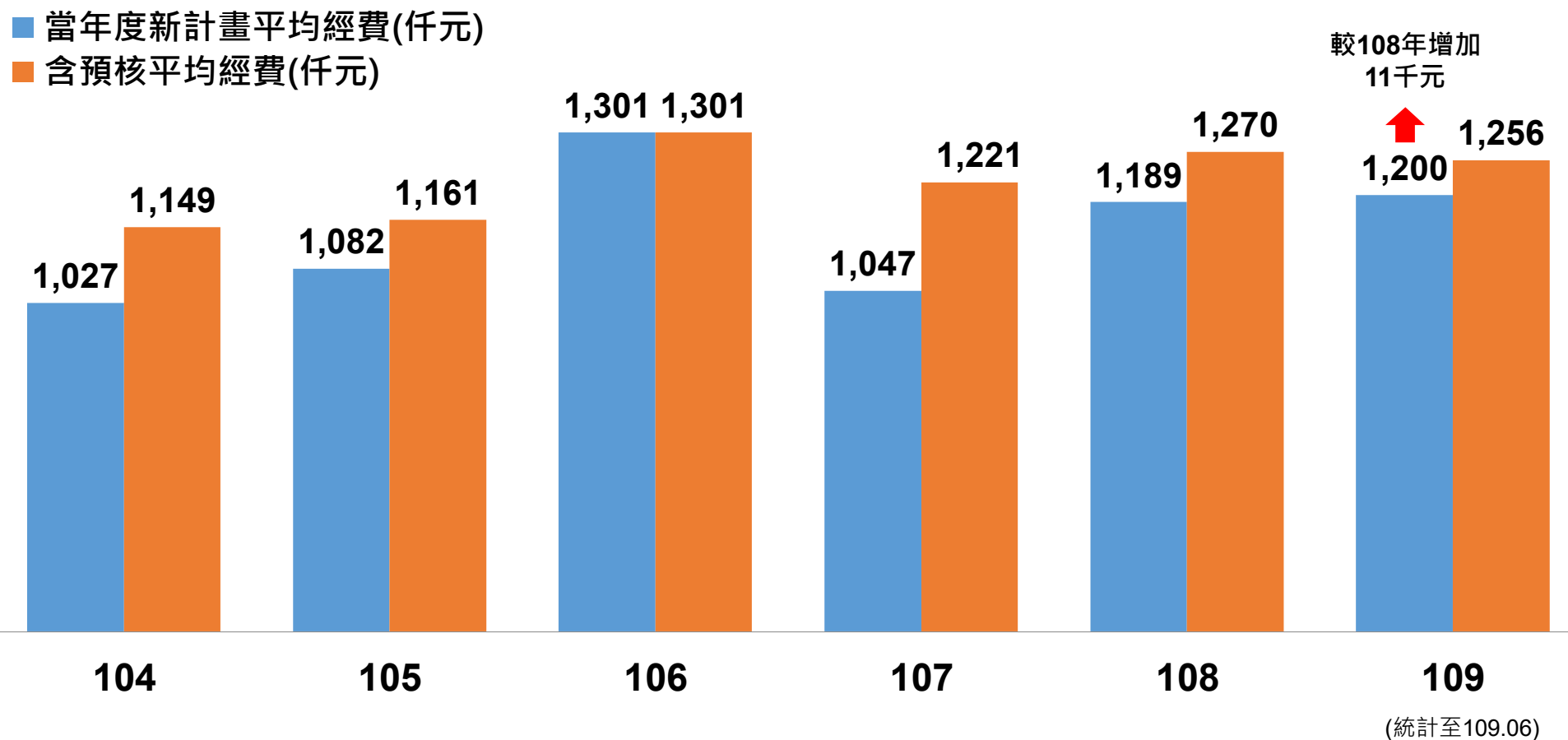
學門大批專題計畫申請/核定情形

■ 當年度申請件數 ■ 當年度核定件數 ▲ 當年度新計畫通過率(%) ■ 含預核計畫通過率(%)



統計範圍:包含一般型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不含整合型計畫。
(統計至109.06)

學門大批專題計畫平均經費



統計範圍:包含一般型研究計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特約研究計畫；不含整合型計畫。

注意事項(1/2)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二十六點(略以):

- (五)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六) 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研究計畫內容涉及撰寫初步研究成果部分 (preliminary data)，**如為自己已發表之數據，建議也應明確註記期刊論文來源。**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第8點(略以):

-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
- (1) 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以同一研究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 論文是否被允許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2/2)

研究計畫內容頁數限制

- **頁數限制**：表CM02與表CM03合計**至多25頁**為限，中英文摘要至多各1頁，參考文獻至多5頁。
- **頁面範圍**：以Word 編輯器為準，字體大小12；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單行間距；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2cm。
- 若計畫內容頁數超過所定範圍，**超出部分不予審查**。

核准文件之繳交

- 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均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
 -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
- 六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
- 若**未補齊核准文件**，將影響新計畫之核定。

請留意相關核准文件之計畫名稱應與專題研究計畫名稱相同，且核准之日期應有涵蓋計畫起迄日

整合型計畫

當年度計畫

年度	構想書			細部計畫			整體通過率 (%)	每件整合型計畫平均經費(仟元)	每件子計畫平均經費(仟元)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通過率 (%)			
107	95(409)	46(178)	48.4%	46(178)	23(78)	50.0%	24.2%	4,600	1,360
108	54(238)	26(111)	48.1%	25(96)	12(39)	48.0%	22.2%	4,440	1,370
109	128(547)	48(214)	37.5%	46(190)	22(86)	47.8%	17.2%	4,695	1,201

(括弧內為子計畫件數)

注意事項

- **收件**：構想書每年**9月30日**截止收件。至少須3件子計畫以上通過，使成立整合型計畫。
- **審查重點**：子計畫間整合性、互補性、主題之創新性、重要性、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預期影響性。
- **計畫順位**：整合型計畫列第2優先順位(審查推薦即補助)，研提之學門專題研究計畫**可列第1優先**。
- **加碼獎勵**：期中進度經審查通過且執行成效佳者，下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可予以加碼。
- **退場機制**：期中考評，對執行不佳或無實質整合之計畫進行退場，終止下年度計畫之補助。

特約研究計畫

■ **目的：**為鼓勵特約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帶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計畫主持人資格：**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除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非退休人員外，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獎勵期間期滿。
2. 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獎勵期間最後一年內。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最多以二次為限。曾執行一次三年期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者，視同執行一次本計畫。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次數之限制，但與執行本計畫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1. 曾執行傑出學者研究計畫因本部公告規定轉為一般型計畫。
2. 配合本部特殊任務而執行其他重大專案計畫致須終止本計畫。

■ 於執行本計畫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或前項第二款之重大專案計畫合計滿六年者，由本部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牌**。

■ **審查方式：**納入學門審查分組進行審查。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 **目的**：培育具有研究潛力之年輕優秀學者，給予充分之經費補助。
- **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年齡在**45歲以下**。**女性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
- **申請期限&方式**：依本部專題計畫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計畫類別請勾選「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 **審查方式(2階段)**：
 - ① **第一階段**納入學門審查分組進行審查。**審查排序前20%**之計畫始納入第二階段審查。
 - ② **第二階段**進行綜合評比排序，並依據當年度預算額度審定補助之。**第二階段未獲補助之計畫，由一般型研究計畫或新進人員計畫補助之**。
- **年度期中考評**：期中進度經審查通過且**執行成效佳者**，下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可予以**加碼**；**執行不佳之計畫進行退場，終止下年度計畫之補助**。

年度	當年度計畫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通過率(%)
107	417	39	9.4%
108	373	91	24.4%
109	419	59	14.1%

年度	當年度計畫平均經費(仟元)
107	1,449
108	1,493
109	1,515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

(自108年起恢復補助)

- **候選人資格：**(一)年齡在42歲以下(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1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三)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
- **獎勵人數及方式：**每年以45名為原則。獲獎人除由本部頒發獎牌1面及獎勵金新臺幣30萬元外，並得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部規定，提出1件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
- **研究計畫，申請及作業方式如下：**
 - 1.獲獎人得於公告獲獎名單後2年內提出申請。
 - 2.得為**個人型或單一整合型**計畫。
 - 3.研究計畫執行年度補助總經費最高以不超過獲獎人獲獎當年度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總經費之三倍為原則。
- 4.獲獎人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符合特殊情形，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 經審查未達計畫補助標準而未獲推薦者，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本部得逕轉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並依其規定辦理。

尖端科學計畫與卓越團隊研究計畫

項目	尖端科學計畫	卓越團隊整合型計畫
補助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前瞻性、創新性及國際競爭性之生命科學主題，進行深入及系統性研究，提升論文質量 鼓勵50歲以下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跨領域重點主題，凝聚研發能量，促成傑出研究團隊，產出重要學術或應用價值成果 鼓勵55歲以下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
補助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補助5年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補助5年為原則
件數或其他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補助執行者，至多得再執行1件本部計畫(含國際合作計畫、產學計畫及專題研究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計畫主持人須同時主持1件子計畫 3件以上之子計畫通過方能成立
項目	構想書審查	細部計畫書審查
初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每案3位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案由3位國外學者及3位國內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複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審團召開複審會議，進行會議討論與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審團召開複審會議，進行會議討論與審查

*徵求作業時間請參閱生科司網頁之最新公告

計畫通過率

■ 尖端科學研究計畫(87年-)/(平均經費5,000仟元)

年度	構想書件數			細部計畫			整體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核定	通過率(%)	
105	19	7	40.0%	7	3	43.0%	15.8%
106	13	5	38.0%	5	5	100.0%	38.5%
107	21	10	48.0%	9	5	56.0%	23.8%
108	33	9	27.0%	9	4	44.0%	12.1%
109	20	9	45.0%	9	5	55.6%	25.0%

■ 卓越團隊研究計畫(95年-)/(平均經費3,000仟元)

年度	構想書件數			細部計畫			整體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核定	通過率(%)	
105	4	2	50.0%	2	2	100.0%	50.0%
106	6	3	50.0%	3	1	33.0%	17.0%
107	7	3	43.0%	3	1	33.0%	14.0%
108	11	3	27.0%	3	1	33.0%	9.0%
109	13	2	15.4%	2	1	50.0%	7.7%

■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98年-)/(計畫經費10,250仟元)

年度	構想書件數			細部計畫			整體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核定	通過率(%)	
105	4	0	0.0%	0	0	0.0%	0.0%
106	6	0	0.0%	0	0	0.0%	0.0%
107	2	1	50.0%	1	0	0.0%	0.0%
108	取消構想書申請作業			7	1	14.3%	14.3%
109	取消構想書申請作業			3	0	0.0%	0.0%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需由機關首長推薦，申請機構每領域至多推薦2件。本部每年新核定補助至多5件計畫。

- (1) 計畫核給原則&件數核給標準
- (2) 優化審查制度&校正排序
- (3) 大批學門、整合型、特約、優輕、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計畫、尖端科學、卓越團隊研究計畫等
- (4)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博士級研究人員、高中生物自主學習計畫、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等**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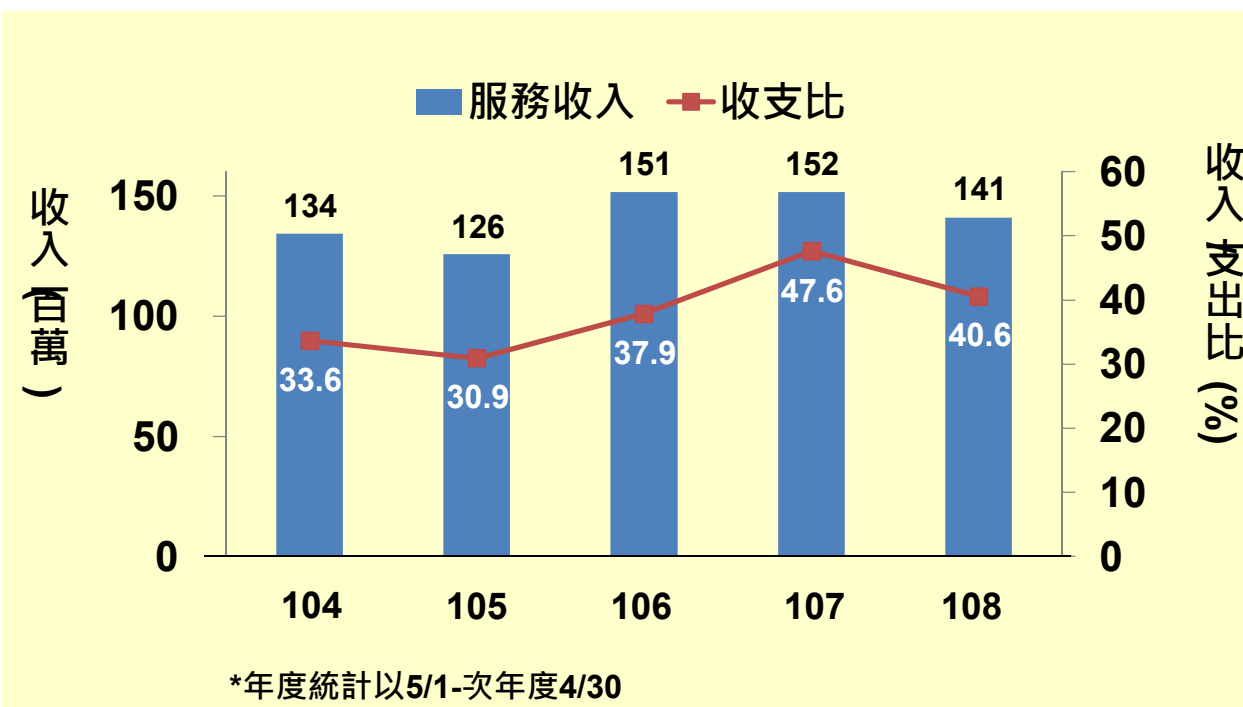
項目	核心設施平台
基因平台	基因體學臨床及產業應用發展中心
	國家基因體醫學研究中心
	藥物基因體實驗室
	RNA技術平台與基因操控核心設施
生物資訊	生技醫藥生物資訊核心設施
	國家生醫數位資料與分析運算雲端服務平台
影像結構	同步輻射蛋白質結晶學核心設施
	生醫光學影像核心平台
	生醫轉譯影像分析平台
	國際巨分子與奈米醫學創新研發實驗室

項目	核心設施平台
動物模式	基因轉殖鼠核心設施
	台灣小鼠診所與動物設施聯盟--國家綜合小鼠表現型暨藥物測試中心
	臺灣斑馬魚技術與資源中心
生物資源	人類疾病誘導型多潛能幹細胞服務聯盟
	台灣地區肝細胞癌研究網及資料庫之建立和台灣肺癌組織樣品資料資源中心
	植物資源共享平台
	天然物藥庫暨高通量篩選核心平台
	生技醫藥果蠅模式資源中心
	提升台灣線蟲核心設施與服務以邁向國家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
	台灣酵母菌生物資源中心

 歡迎多多利用~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2/2)

- 考量全國產、學、醫、研界需求，建構生命科學優質研發環境，提供專業高階一站式、量身打造服務及諮詢，完整串接生技領域及產業發展，使基礎研究能順利進入轉譯及臨床階段，並加速生醫研發成果推展至產業或商品化，以引領台灣生技領域發展。



<https://www.ym.edu.tw/NCF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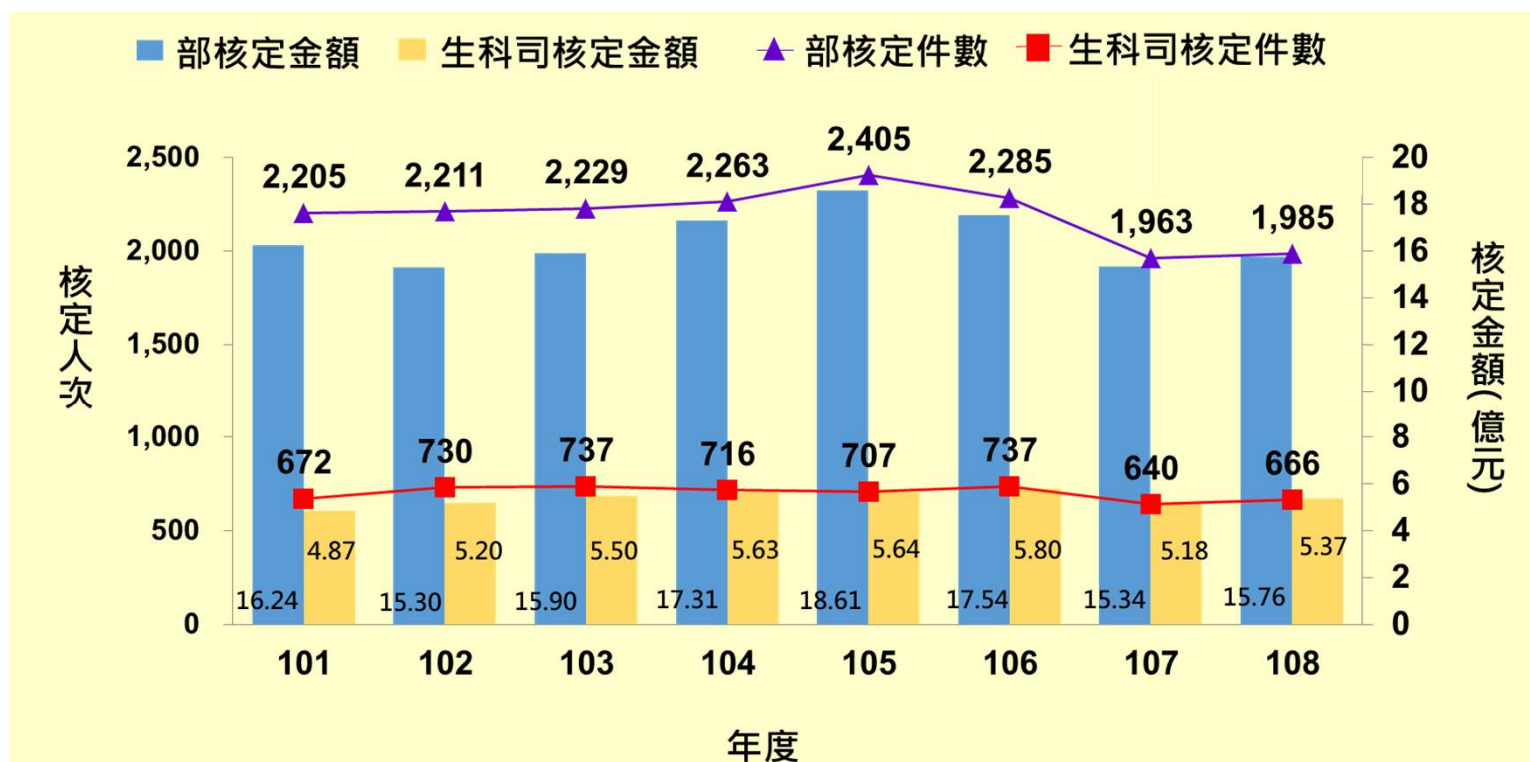
核心設施平台辦公室

主持人：李新城教授

經理：林蓁儀博士

培植博士級研究人員

- 博士級研究人力核定達**666**人次。
- 自108年10月起【**放寬**】審核標準(近3年→近**5**年~)。另，配合多年期計畫之全程執行期間；經審查後，研究表現優異者，補助期間得配合所參與計畫之全程期間核給。未來持續投入生醫博士級研究人力之養成。



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

補助國內舉辦學術性研討會、演講會

- 每年2次/每場經費以50萬元上限為原則



補助推動高中生物自主學習計畫

因應高中108課綱性學習時間

- 微課綱研發(經費上限15萬):6小時的學習內容，包含投影片、影片及實驗設計
- 高中生物教師研習營(經費上限20萬):演講、課程與實作實習

舉辦生科司 **Most Life Science** 講座

- 與國際學會合作，邀請獲重要獎項學者/新銳傑出學者
- 促進國內相關領域的學者進行整合性研究及交流

NEW!
微課綱研發計畫
高中生物教師在職進修營

NEW!
MOST Life Science 講座

學術性研討會

傑出人才講座

前瞻性主題研究

↑
向上提升

↓
向下扎根

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正面表列

- 推薦學術社群認可、有聲望之國際研討會
- 生命科學(828)，其中生物農學(207)、基礎醫學(169)及臨床醫學(467)



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請各學門推薦學術社群認可、有聲望之國際研討會。

【舉例】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AACR) · 美國癌症研究學會
Annual Meeting for Society for Neuroscience · 美國神經科學年會
The EMBO Meetings · EMBO會議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olecular Insect Science · 世界昆蟲分子生物學研討會

出席國際會議

- 建議同一會議，同一計畫主持人，一次以補助一位學生為原則。
- 建議通過率：
博士生 > 80%
碩士生 < 50%

簡報大綱

- 科技預算編列及計畫申請概況
- 109年各相關計畫核定情形
- 學術倫理**
- 產學、輔導育成商化相關
- 願景

近5年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本部誠信辦

年度	造假	變造	抄襲	隱匿	重複發表	未適當引註	影響期刊論文審查	其他	合計(件)
104	1	0	3	0	0	1	0	0	5
105	8	7	10	0	0	0	0	3	28
106	11	4	11	1	1	2	0	3	33
107	2	1	5	1	0	0	0	3	12
108	0	0	1	0	0	0	0	1	2
共計(件)	22	12	30	2	1	3	0	10	80

說明：

- 1.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2.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3.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4.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5.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6.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7.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8.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 9.以上資料統計至109年1月31日止，同一人有多違反態樣，以款次在前計算。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9年2月15日科技部科部誠字第1090009201A號令修正發布第9點

項目	內容 (摘錄部分)
第3點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	增訂代寫類型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第9點 (處理程序)	初審：(一)增訂由學校或機關(構)先行查處，並提交調查報告書予本部。
第11點 (審查期限)	初審：學校或機關(構)四個月內。

- 參考國際學倫案件處理慣例。
- 學校或機關(構)具有人員、設備及實驗場域管理權限，且**應負管理之責**。
- **先行查處為初審階段之一部分**，學研機構負應完成事證蒐集、調查及當事人書面答辯等責任。
- 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詳細之審議要點請參閱<https://law.most.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4283>

簡報大綱

科技預算編列及計畫申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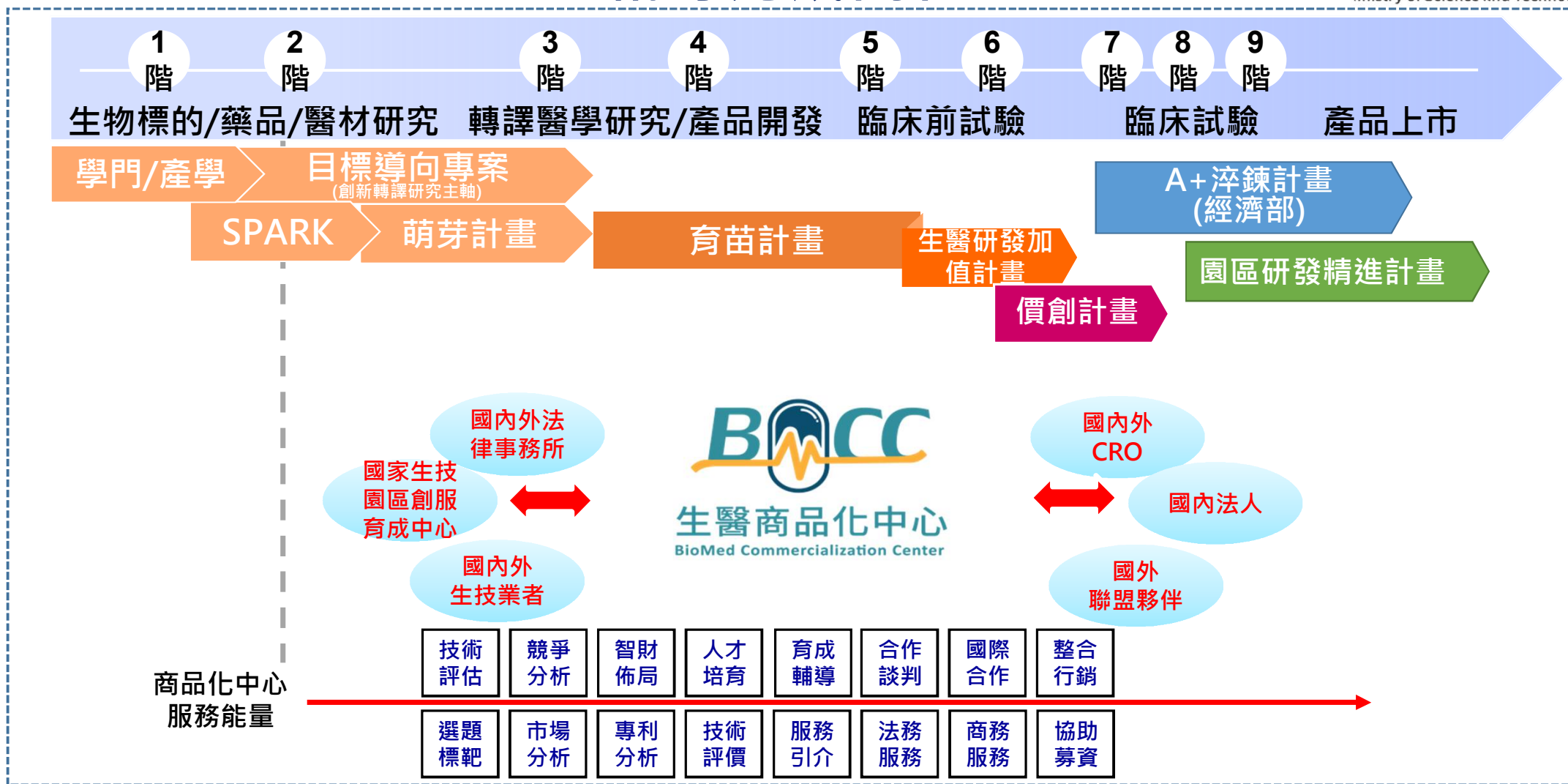
109年各相關計畫核定情形

學術倫理

產學、輔導育成商化相關

願景

輔導育成商化



NEW! 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09年5月25日科部產字第1090029785號函修正)

簡化申請方式，增強計畫彈性



研究類型3類

- 先導
- 開發
- 應用



1類

不再為計畫該分屬何種研究類型而煩惱，避免申請錯誤



補助經費有限制

- 先導 ≥ 200萬元
- 開發 ≥ 100萬元
- 應用 ≤ 200萬元



依計畫需求提出

經費申請金額不再因研究類型而受限，品質更上一層樓



執行年限有限制

- 先導 ≥ 2年
- 開發 ≤ 3年
- 應用 1年



依計畫需求提出

不再因類型的年限限制而影響研究，更能符合實際需求

鬆綁主持費，提升企業出資，強化研發量能與價值



研究主持費

- 先導得依計畫規模編列
- 開發得依計畫規模編列
- 應用每月不逾1萬元



可依規模編列

體恤主持人的辛勞，未來更能專心投入研究



企業出資比例

- 先導 ≥ 總經費10%
- 開發 ≥ 總經費20%
- 應用 ≥ 總經費15%或20%



25%(25萬元)^{*}

增強企業研發資金投入，提升科研成果價值與企業角色

新增國外差旅費補助 提升經費運用彈性



國外差旅費

不可編列

- 僅企業配合款得編列費用



本部補助款得編列

- 國外差旅費
- (1) 執行國際合作與交流
 - (2) 出席國際會議
 - (3) 出國參訪及考察
 - (4) 參與國際展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109年7月6日科部產字第1090040497號函)，109年第2期(執行期間109年11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及110年第1期計畫(執行期間110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企業出資比例 ≥ 20%(20萬元)/人文領域 ≥ 15%(15萬元)**

簡報大綱

- 科技預算編列及計畫申請概況
- 109年各相關計畫核定情形
- 學術倫理
- 產學、輔導育成商化相關
- 願景**

- (1) 優化科研環境
- (2) 優化評審制度
- (3) 重點議題之推動(選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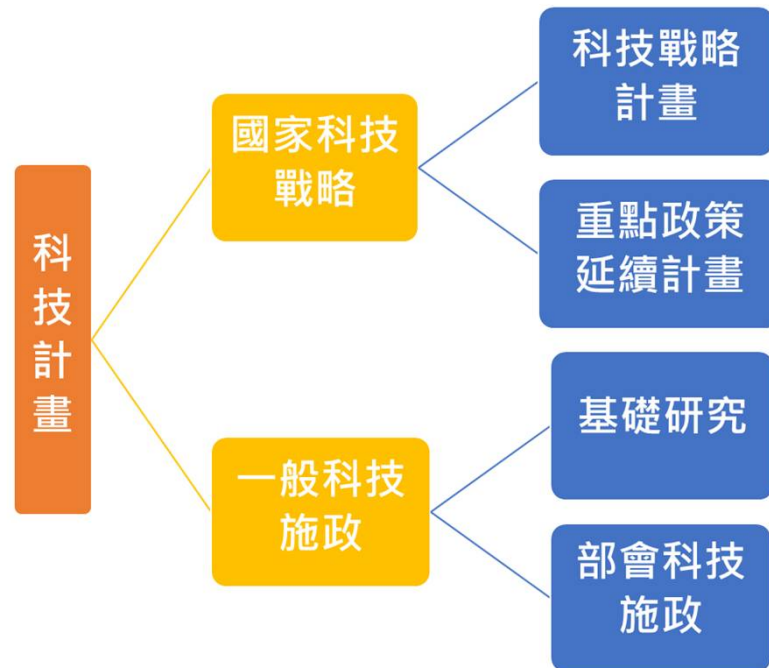


優化科研環境

研擬中

1. 爭取政府科技預算，提高生科司預算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 (以110年審議作業為例)



2. 整體科技預算未如預期增加下，各學門經費分配採總額之調配

- ① 依據各學門近5年計畫核定平均經費及經費占比，**擬定各學門計畫核定之總經費**。



- ② 授權各學門於總經費不變下，可**微幅調整計畫通過率**。

通過率 $\pm\%$ vs 平均經費

優化評審制度

1. 辦理複審委員講習會，分享與傳承計畫審查方式與經驗

① 審查表之評分

- 極力推薦(88分以上；前12%)
- 優先推薦(87-85分以上；前20%)
- 推薦(84-80分以上；前40%)
- 不推薦(79分下)

② 建立具鑑別度之評分

分數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件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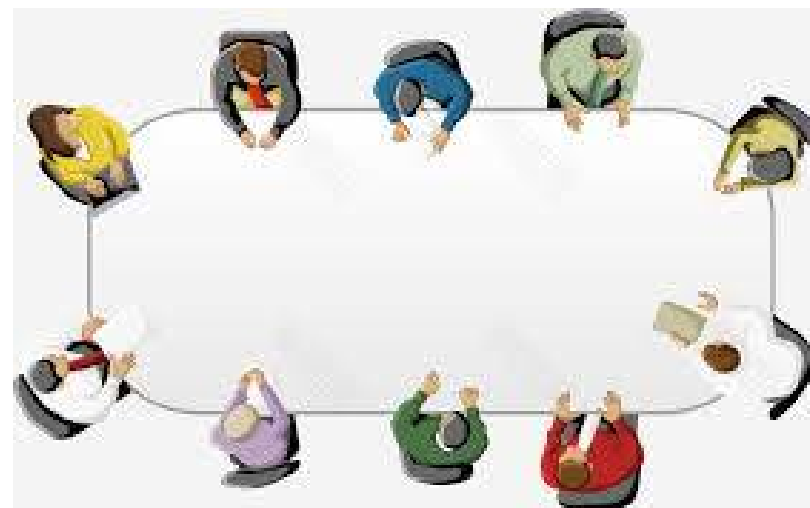
- 落實前項①分數級距
- 建立最高分及最低分範圍
- 同分建議以不超過3件為原則

③ 審查意見之撰寫

- 提供具建設性審查意見
- 不可複製初審意見

2. 複審會議，強化計畫討論之深度與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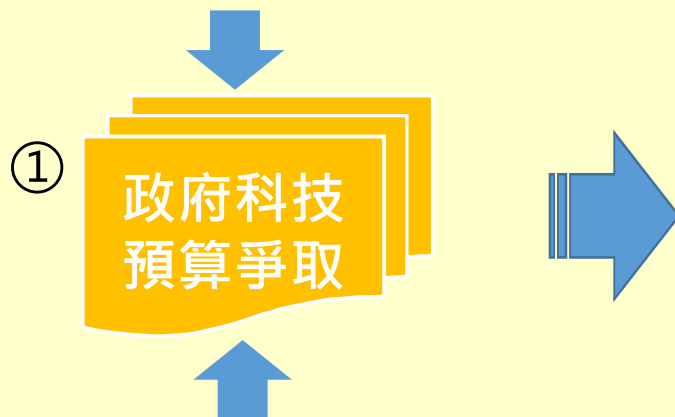
計畫審查，建議採逐案或某特定%之計畫進行深度討論，以強化計畫之審查品質



重點議題計畫之推動(選題)

Top-down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規劃議題
(例如:精準健康、5+2生技醫藥、新農業等)



①

政府科技
預算爭取

② 徵求計畫推動補助

Bottom-up

專家學者建議，生科司參酌國內外研究趨勢、國內發展利基，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委員共同討論
(例如:新興感染症、醣科學、再生醫學等)

分配各學門之總核定經費不變下



提撥5%

鼓勵各學門推動學門或跨學門
間之重點議題計畫(題目自訂)

持續加強與學界溝通

- 未來持續辦理業務說明會、新進教師研習營等，**廣徵多方意見**，以共謀友善科研環境。
- 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預算之爭取，有其一定的作業程序及時程；110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作業已於108年下半年啟動；學界如擬提出重要中長期科研議題，**建議與本部學術司相關領域學門召集人或學界意見領袖專家共同討論**，經學術司邀集專家委員討論座談，獲得推薦共識，始得研議納入未來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規劃及預算編列爭取。



**謝謝聆聽
敬請指正!**

Q & A